

佛山市中医院 6 号楼外墙翻新改造工程施工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佛山市中医院（盖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公章）

2024-11-29

目 录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3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6
第一章 致投标人	7
第二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3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124
第七章 图纸	125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26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7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载明，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本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文件出现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载明的内容为准。

招标人通过补充招标文件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投标条款的，应当在补充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投标条款。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修改：

☑第[2.1]项修改为：[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人员签字；]。

☑第[2.7.3.6]项修改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同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保证金（保单）的申请人（投保人）为同一单位或个人的；]。

☑增加第[2.7.3]项：[2.7.3.7 不同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经评审系统清标后结果存在标书特征码一致的]。

招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并负责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对于发现的投标文件格式等其他偏差情况应列入细微偏差，向招标人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得对该投标作否决处理。

1. 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1.1 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1.1.1 未对投标文件进行数字证书加密或电子签章的，或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但在开标会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完成解密的；

1.1.2 企业目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名单。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判定不予受理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1.2 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1.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显示不一致的（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的除外）；

1.2.3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或填写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宣布为无效投标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 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

2.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

2.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省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5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2.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7 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注：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行为认定（包括但不限于）

2.7.1 投标人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7.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2.7.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2.7.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7.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7.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2.7.3.1 投标文件加盖的是其他投标人的公章。

2.7.3.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或者项目管理人员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险。

2.7.3.3 两家以上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由同一人递交、领取。

2.7.3.4 与招标代理机构存在人员互相任职或者工作。

2.7.3.5 与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管理等利害关系。

2.7.3.6 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一个办公地址（场所）。

2.7.3.7 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调查确认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2.7.3.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情形。

2.7.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2.7.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7.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7.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7.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7.4.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7.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2.7.5.1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7.5.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7.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

2.7.5.4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7.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

2.7.6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认定标准。

2.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2.8.1 投标人近3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发生过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此处“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认定，其中的“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是指《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近3年”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落款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2.8.2 投标人近2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本招标项目行业领域发生过拒不履行合同或者履约评价不合格（“近2年”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2.8.3 投标人近1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招标投标活动中提出两次以上投诉但

查无实据（“近1年”以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投诉处理决定书》的落款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2.8.4 投标人因串通投标、采用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行为受到过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在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2.8.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严重影响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2.8.6 经查实有利用、冒用领导干部名义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等弄虚作假行为。

2.9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10 超过半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要求投标人在指定时间内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投标人拒绝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理由不充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2.11 投标报价更改了不可竞争费用；

2.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2.13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

2.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招标人对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的修改：

第[]项修改为：[]。

增加第[]项：[]。

1. 投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3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1.4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投标被确认无效的，在评标过程中，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在定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定标候选人资格；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无效。

2. 中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2.1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中标结果的；

2.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影响中标结果的；

2.3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2.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2.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

2.6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2.7 定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未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的；

2.8 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

中标被确认无效的，由招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的规定从符合条件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第一章 致投标人

特别提示:

一、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以及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招标文件的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招标文件的内容已清楚地反映了工程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

二、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三、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内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内容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四、投标人应在遵循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注意：

1、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的所有否决性条款已在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若出现其中任何一个情形的，其投标将会被否决。

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不明确之处，应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以不记名方式向招标人提出疑问（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实名举证，提出投诉。

3、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请务必按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有疑问的可通过招标文件载明的联系方式进行技术咨询。因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无法成功上传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应通过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对接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未对电子文件进行数字证书加密的，以及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但在开标会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解密的，开标会现场将作为不予受理的投标文件处理。

五、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成功上传投标文件。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提前上传投标文件。

第二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投资项目代码	2401-440604-04-01-751022		
招标条件	1. 佛山市中医院 6 号楼外墙翻新改造已由（佛山市禅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2401-440604-04-01-751022）批准（备案）建设。 2.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投资项目名称	佛山市中医院 6 号楼外墙翻新改造		
招标项目名称	佛山市中医院 6 号楼外墙翻新改造工程施工		
标段（包）名称	佛山市中医院 6 号楼 外墙翻新改造工程施工	公告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更正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	A01-440604-2024-0015-01-01
招标项目实施 （交货）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亲仁路 6 号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100%
招标范围及规模	1. 项目建设规模：6 号楼外墙立面进行原外墙砖的铲除，喷涂真石漆的翻新，露台、阳台、外廊墙体两侧或女儿墙部分进行真石漆翻新，零星钢雨棚、管道的拆除，部分门窗的更换等（有回收价值的材料移交院方处理）。具体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 承包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包干， <input type="checkbox"/> 成本加酬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 本招标项目共分 1 个标段，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见“第 1 条”项目建设规模。		
招标内容	本招标项目建设内容分为 2 部分。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装饰工程，安装工程。		
工期（交货期）	定额工期：365 日历天，计划工期：365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记载的日期为准，计划竣工日期：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准。		
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	9,857,295.51（元）		
投标保证金	100,000（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于资质人员、业	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		

<p>绩等要求)</p>	<p>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p> <p>3. 投标人须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 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对《诚信投标承诺书》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p> <p>5. 省外进粤企业须提供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p> <p>6.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p> <p>6.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u>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建造师注册证书</u>，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p> <p>6.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u>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u>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并且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p> <p>6.3 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登记手续。</p> <p>6.4 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p> <p>6.5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6个月，即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p> <p>6.6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工程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工程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如本招标项目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p> <p>7.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p> <p>7.1 目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p> <p>7.2 目前未处于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p> <p>7.3 近3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p> <p>7.4 目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7.5 目前未被列入失信名单。</p>
<p>投标资格能力要求的补充说明</p>	<p>1. 具体资质要求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资质管理规定，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类别、等级达到规定的要求和标准，不得提高资质等级。招标项目要求同时具备多项资质的，应当允许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p> <p>2. 建造师注册证书使用电子证书的，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注册有效期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有效期截止日期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p> <p>3. 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关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p> <p>4. “冻结”是指被“冻结”的财产影响到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其中财产被全部冻结的，应当不具备投标资格；财产被部分冻结，但投标人可证明财产被冻结不影响其对本招标项目履约能力的，具备投标资格。</p> <p>5. “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p>

	<p>6. “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3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p> <p>7. 类似项目业绩的考察时间为最近3年，公路水运、城市轨道交通、民航、水利、电力工程以及施工工期超过3年的其他工程可以放宽至5年。量化指标只能从工程造价、高度、长度、净宽、直径、建筑面积、库容、跨度、里程长度、等级、装机容量、流量、处理量、结构形式中选择1个，且不超过招标项目量化指标规模的80%（等级、结构形式除外）。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人承接的工作量应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项目类别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中的工程类别划分执行。</p>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p>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工程建设”栏目。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index， 业务咨询电话：0757-83990765、0757-83991581。（适用于公开招标）</p> <p>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方式 /</p>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4年11月29日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20日09时30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20日09时30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成功上传。
开标时间	2024年12月20日09时30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具体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公交大厦六楼）。
发布公告媒介（公开招标适用）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为准。		
招标人（异议接收单位）	佛山市中医院		
邮编	528000	联系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亲仁路6号

招标人联系人	韩工	联系电话	0757-83067123
招标人传真	/	电子邮箱	/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	528000	联系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17层A区之一
招标代理联系人	张工	联系电话	0757-83332518
招标代理传真	0757-83332578	电子邮箱	zgydfs@126.com
招标监督机构	佛山市禅城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联系电话	0757-83105864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p>1. 招标文件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图纸，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p> <p>3. 投标人可结合实际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如参加开标会的，须具有交易员资格。</p> <p>4. 本招标项目将按照《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网址：/）开展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工作。</p> <p>5. 工程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p> <p>6.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p>		

2024 年 11 月 29 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佛山市中医院6号楼外墙翻新改造工程施工
1.2.2	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100.00%，国有资金：0%，私有资金：0%，其他：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联合体投标人除应符合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p> <p>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p> <p>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联合投标协议书，并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各方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信誉要满足联合投标协议书约定分工对应的招标文件要求。联合投标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投标文件需签字、盖章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由牵头人进行相应签字、盖章。</p> <p>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p> <p>4.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招标项目工程款的支付。</p> <p>5. 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p> <p>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牵头人单位全称 与 成员单位全称 联合体</p>
1.11	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p>分包内容要求：</p> <p>分包金额要求：</p> <p>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p> <p>注：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分包承诺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在采用其原报价进</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偏差调整方法：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12-04 17:00 前
3.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	计算方法：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金额为：¥9857295.51 元。其中： 人工费¥/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2,409,336.46 元，专业工程、材料设备暂估价¥1,000,000.00 元，暂列金额为¥474,164.77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非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国家现行工程量清单规范（标准）和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专业工程、材料设备暂估价、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2. 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方法（试行）》。 <input type="checkbox"/> （1）现行计价依据改进法； <input type="checkbox"/> （2）造价指标指数计价法。 注：（1）投标人应按招标项目特点、企业管理水平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管理规定编制本招标项目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该费用为可竞争。 （2）专业工程、材料设备暂估价及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
3.2.6	合同价款的调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设置 <input type="checkbox"/> 设置，施工招标项目工期超过个月的，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3.2.10	风险控制价（适用于综合评估法和评定标分离法）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置，风险控制价为：8378701.19（元） 注：1. 风险控制价在招标控制价的基础上下调 10%~15%，当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时，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现金转账、保函等形式的低价风险担保；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低价风险担保金额=风险控制价-中标价。 2. 低价风险担保在项目验收后 30 日内进行退还。若使用现金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账方式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将一并退回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3.4.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3.5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00000.0 元</p> <p>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及要求: 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p> <p>(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从本单位的基本账户通过银行汇款或转账的形式,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所获取到的保证金子账号(该账号是银行系统为本招标项目不同投标人随机生成的唯一子账号,仅限本招标项目该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使用)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人应在汇款或转账凭证上注明本次招标的名称(可简称为“6号楼外墙翻新”)。</p> <p>(3) 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银行到账延误风险。</p> <p>(4) 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退还未进入下一阶段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p> <p>(5) 合同签订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p> <p>2. 以电子保函(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p> <p>(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登录相关保证机构的系统办理电子投标保函(保单)。</p> <p>(2)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发起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p> <p>(3) 招标人应当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发起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p> <p>3. 如选择其他方式提交保函(保单),相关格式、提交、核验、保管、公示、退回、索赔等要求应按照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投标担保有关要求执行。</p>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
3.8.4	投标文件签字、盖	<p>1. 投标文件盖章是指采用投标人的机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p> <p>2. 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个人电子签字章进</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章要求	行签字。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未办理个人电子签字章的，投标人应打印需要签字的相关页面，本人亲笔签字后扫描上传至资格审查资料（或资信标）投标文件、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相应位置中，并采用投标人的机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 3.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需签字、盖章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由牵头人进行相应签字、盖章。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其中评标专家 4 人，招标人代表 1 人（招标人代表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和要求，5 人以上单数，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于开标前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同一法人单位的评标专家不得超过 2 名），若所要求类别的专家人数选取不足，则从相近专业类别中抽取。 注：大型工程施工类项目的专家抽取地域范围应当不少于珠三角九个城市。
6.3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评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信价量化评标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定标分离法

6.4	推荐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并列出生评排名次序。 [注：鼓励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只推荐 1 个中标候选人。]
6.5	中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评标专家（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的具体评标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经济标、技术标、资信标打分汇总表，最终排名汇总表等）和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除外）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现金或者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7.3.3	工程款支付担保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 /

	技术职称专业	技术职称的专业包括：“ 建筑工程相关专业 ”是指：与建筑工程相关的专业，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
10.2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招标项目使用计算机自动或辅助评标。 2. 投标人应通过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对接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3.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提前上传投标文件。 4. 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必须使用对应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由此造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项目经理”与“项目负责人”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10.5	监督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以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拨付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预付款在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按合同价款的 20% 支付。 2. 进度款结算方式：<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结算与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形象进度分段结算与支付。 3. 工程预付款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1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30%；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80%~85%）。
10.8	工程结算及调整方式	

1. 非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

(1) 施工过程结算节点

施工过程结算划分为以下节点:

详见合同条款。

(2) 竣工结算及调整方式:

①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时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结算。工程量清单以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和竣工图纸工程量为依据,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进行结算。(适用于承包方式按综合单价包干的项目)

①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的固定总价包干结算。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等资料及参考本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并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等综合考虑进行投标报价。工程结算价即为本招标项目签约合同价,工程结算价格不因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不符、缺项、工程量偏差等因素而调整。(适用于承包方式按固定总价包干的项目)

②施工过程中有设计变更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的,以设计变更或招标人、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的内容为准(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招标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核认才有效),最终结算价按财政部门或招标人审定的价格为准。

③当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单价按以下办法确定:详见合同条款。

④竣工结算比例不低于97%,其中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得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80%~85%)。

2. 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

(1) 施工过程结算节点

施工过程结算划分为以下节点:

(2) 竣工结算及调整方式:

①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时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结算。工程量清单以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和竣工图纸工程量为依据,按照施工合同双方约定进行结算。(适用于承包方式按综合单价包干的项目)

①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的固定总价包干结算。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等资料及参考本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并按照施工合同双方约定进行投标报价。工程结算价即为本招标项目签约合同价,工程结算价格不因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不符、缺项、工程量偏差等因素而调整。(适用于承包方式按固定总价包干的项目)

②施工过程中有设计变更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的,以设计变更或招标人、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的内容为准(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招标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核认才有效),最终结算价按财政部门或招标人审定的价格为准。

③当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单价按以下办法确定:。

④竣工结算比例不低于97%,其中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

	<p>付比例不得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85%）。</p>
10.9	<p>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仅适用于招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且使用财政性资金开展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招标项目不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p> <p>注：1. 符合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应当执行该政策；不符合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不得执行该政策。</p> <p>2. 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p> <p>3. 若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当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应附联合协议书对该内容进行明确。</p> <p>若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当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分包承诺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分包意向协议对该内容进行明确。</p>
	<p>1. 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p> <p>2. 本招标项目评标计算价格分时，对小微企业投标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p> <p>3. 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p> <p>4. 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本招标项目属于</p> <p>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注：（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分优惠。</p> <p>（3）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投诉的，被异议、投诉单位需提供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p>

	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函。
10.10	不平衡报价调整方式
	<p><input type="checkbox"/>本招标项目执行不平衡报价调整</p> <p>中标人如果存在不平衡报价，招标人可以根据现行（或最新）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予以合理调整，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不平衡报价处理的具体要求如下：</p> <p>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组织人员对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审核：</p> <p>1. 若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超过招标人招标清单预算相应单价与（1-中标人中标价下浮率）乘积的%~%，则视为存在不平衡报价。</p> <p>招标人将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按以下原则调整其工程量清单报价（不随报价调整的除外）：</p> <p>（1）招标人招标清单预算相应单价×（1-中标人中标价下浮率）为基准进行调整；</p> <p>（2）按上述要求进行算术修正和调整，对以百分比计取的非固定报价项目的报价也应作相应的修正。</p> <p>2. 为使调整后的投标总价保持不变，对处于招标人招标清单预算相应单价与（1-中标人中标价下浮率）乘积的%~%内的报价，招标人有权根据投标总价保持不变的调整原则进行报价调整，调整规则为：。</p> <p>3.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同时提供招标项目预算报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招标项目不执行不平衡报价调整</p>
10.11	若财政部门对该工程结算实施投资评审的，最终结算审核金额以经财政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10.12	<p>投标人首次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的，可按以下步骤进行操作：</p> <p>1.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注册，填写省入库基础信息；</p> <p>2. 切换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首页，从交易系统菜单跳转登录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p> <p>3. 同步引用省入库基础信息并补充完善本单位的其他投标信息。</p>
10.13	<p>投标人需要修改企业信息的，可按以下方式进行修改操作：</p> <p>1. 投标人修改入库信息涉及省入库基础信息的，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后自行修改，并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进行同步引用。</p> <p>2. 投标人修改入库信息涉及其他投标信息的，应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后自行修改。</p>
10.14	<p>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经济标、技术标除外）的评审应当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应与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一致，否则证明材料无效（社保证明、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等网页打印件除外，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投标人未录入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不予认可。请投标人及时维护、更新企业投标人主体信息库的信息，确保其有效性。因投标人未及时维护、更新库内信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10.15	<p>一、关于本项目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的补充说明（适用于本项目要求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的条款要求）：</p> <p>1、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如因所在地区社保查询的不同规定，只能查询至查询日</p>

的上上月，不能提供规定社保区间的社保证明的，投标人如提供了当地政府部门的社保证明相应文件，其所提供的社保可以按当地的文件要求相应顺推。否则，不予认可。

2、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如能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证明其符合国家减免或暂缓缴纳政策要求的，可根据政策的要求免于提供减免或暂缓缴纳社保所属月份的社保证明。否则，应当按要求提供社保证明。

二、本招标文件中所描述的“扫描件”或“原件的扫描件或原件扫描件”，可以是彩色扫描件或黑白扫描件，不影响投标有效性。

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3 条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时，每个单位工程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税金须按下列规定的费率或金额计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详见如下：

1、税金：增值税销项税额，计费基础：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费率：9%。

2、单位工程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1 建筑装饰工程 2,396,788.04

2 安装工程 12,548.42

合计 2,409,336.46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专业工程暂估价（元）

1 建筑装饰工程 1,000,000.00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暂列金额（元）

1 暂列金 474,164.77

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8.4 条作如下补充：

1、如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填写的页面，可按该页面格式另行制作文档并填写相关信息以及按要求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替换原页面或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的“资信标其他材料”或“经济标其他材料”中。

2、因计价软件版本生成的“投标总价”表与投标文件格式文件中的“投标总价”表未出现实质性内容偏差的，视为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有效性。

3、本项目投标文件不需要造价人员签字和盖章。经济标中总价措施、规费等表要求签字盖章地方不用签字盖章。

4、投标文件需要盖章的页面，盖章位置在其当前页面范围内均有效。

六、关于“工程量清单”格式问题的补充说明：

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中，单位工程的总价措施项目中的措施项目给出了具体的计算基础与费率，因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时可以删除上述计算基础与费率，但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七、特别提醒：

1、本项目招标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组织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场参加开标会。请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应密切关

	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中的本项目远程解密界面信息,并按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操作,应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6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	---

- 注：（1）本表内容须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如有不一致且不互相解释的内容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 （2）对招标文件其余内容如需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的，应统一写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注明是对招标文件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款进行的补充、删除或修改。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5 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6 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承包方式、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2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3 承包方式：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4 质量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5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2 如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含事务所性质）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

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 (2)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 (3) 致投标人；
- (4)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5) 投标人须知；
- (6) 评标办法；
- (7)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标定标分离法）
- (8) 合同条款及格式；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图纸；
- (11)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2) 投标文件格式；
-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4) 本招标项目发布的澄清（答疑）、修改及补充通知。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1.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须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编制招标文件，并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数字证书对电子形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

2.1.3 发布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同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等资料。

2.1.4 招标文件一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1.5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以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2.2 澄清（答疑）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招标澄清（答疑）文件一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并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如果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或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

2.3.3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一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效力

2.4.1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

2.4.2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技术标（如有）、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如有）、经济标组成。

3.1.2 技术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3.1.3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3.1.4 经济标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招标人按照招标施工图纸制定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投标人应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招标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是由招标人根据如下方法之一编制：

1. 非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工程量清单的组成、编制、计价、格式、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工程内容、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招标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及 201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现行工程量清单规范（标准）及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执行。

2. 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

（1）现行计价依据改进法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即按照现行国标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配套工程量计算规范，在综合单价组价和计算有关费用时，对现行“省 2018 定额体系”的定额消耗量和有关计费系数进行市场询价并自行取定人工、材料等要素市场价格进行的编制。

（2）造价指标指数计价法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即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结合国标清单计价规范的要求，招标人通过市场询价，运用类似工程造价数据指标库和人工、材料、项目造价指数，自行取定同类工程造价预算指标，拟定的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投标单位的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或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其中：

1. 非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专业工程、材料设备暂估价、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

2. 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可竞争费；专业工程、材料设备暂估价、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投标人可按招标项目特点、企业管理水平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管理规定编制；投标人填报的日人工单价不得低于佛山市的当前日最低工资标准。

3.2.4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内已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如为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则该费用为可竞争）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

3.2.6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和总价措施项目金额（总价措施项目金额必须单列，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即在施工过程中即使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变更，中标投标文件列出的综合单价和总价措施项目金额也不发生改变。

[注：施工招标项目工期超过 个月的，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3.2.7 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单价的确定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8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9 属于投标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者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可以引用不少于 3 个同等档次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引用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名称前应当加上“参照或相当于”的字样，引用的货物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在市场上应当具有可选择性，鼓励采购环保产品。

3.2.10 风险控制价设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货币

本招标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同意延长，但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不满足其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1) 投标人须按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人须在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的办法提交投标保证金。

3.5.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退还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 3.4.2 款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则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 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退还未进入下一阶段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 合同签订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4)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发起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适用于以电子保函（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5) 招标人应当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发起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适用于以电子保函（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 (5)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如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等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6.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如有）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证明材料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注：各项业绩证明材料的内容须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中标人或承包人、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以及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6.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款至第 3.6.2 款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此基础上，投标文件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8.3 投标人应通过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对接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递交，投标人需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3.8.4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字（电子签章）、盖章。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投标文件格式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按上述规定签字，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投标文件中须附联合投标协议书）。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上传加密后的投标文件。

4.1.2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投标文件的，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不予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为准。

4.2.2 投标人依法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办理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当日，投标人可结合实际，自愿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到场参与开标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授权的人员信息、权限和事项）当场提交与核验（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对开标程序和结果无异议。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宣布投标人开始解密；
- (4) 投标人持 CA 锁解密；
- (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6) 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数量等情况）；
- (7) 唱标；
- (8) 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等情况；
- (9) 招标人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从合理平均值、综合平均值中抽取一种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
- (10) 招标人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抽取 3 个不同数值，3 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 k ；
- (11) 招标人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从 0.4 至 0.8（以 0.05 递增）中抽取产生 $F1$ 值；
- (12) 开标结束。

5.2.2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6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采用现场解密的，应按照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到的先后顺序依次在开标会现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个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 15 分钟，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5.2.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会议。

5.2.4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开标所有数据信息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备份和保密处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采取应急措施，暂缓开标，待故障排除后再继续进行。

(1) 因互联网中断、停电、病毒入侵、不可抗力等非可控因素，导致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不能正常运行的。

(2) 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发生故障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的。

(3)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或者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出现安全漏洞导致泄密的，无法保证招

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

(5)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开标的立即暂停，待故障排除后继续开标。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当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当开标过程发生争议无法确定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时，则提交评标委员会裁决。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 招标项目的主管部门（包括上级管理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

(3)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4) 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候选人名单。

6.3.3 电子评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结束后，因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故障无法评标时，经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确认后，招标人暂停评标活动，等待故障排除后继续评标。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中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中标、公示及合同授予

7.1 中标

7.1.1 经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3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7.2 中标通知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7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之前，中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管理团队，安排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否则，须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延误后果。

中标人原则上不得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确需更换的，应符合《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并经过批准，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拟派人员的所有条件。

7.4.4 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签约双方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代理人授权书。

7.4.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4.6 中标人因本章第 7.4.1 项被取消其中标资格后，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定标候选人少于 3 个的；
- (4) 只推荐 1 个中标候选人时，中标候选人中标无效或者放弃中标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

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适用于评标定标分离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定标分离法”没有规定的定标因素和标准进行定标。

9.5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9.6 异议和投诉

9.6.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招标人提出。

9.6.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办法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应当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行业主管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6.3 就以下事项投诉的，应当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当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一次性完整提出。

（4）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公示期间一次性完整提出。在定标公示期间，招标人不再受理针对评标结果提出的异议。

9.6.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异议未一次性完整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9.6.5 若出现复核/复评且改变原评标结果/定标结果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复核/复评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复核/复评结果公示期间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原评标结果/定标结果公示期间已公示内容（包括原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提出的异议。

9.6.6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7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说明/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进行反馈。

评标委员会成员：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基本存款账户（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等证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投标人名称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2款的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8.4款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况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况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法人资格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如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进粤登记（如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信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 情形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 情形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 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书的要求
		工期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书的要求
		工程质量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书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4.1 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5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 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各项 规定
		投标价格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2.3 款规定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 明的 情形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 情形规定
2.2	评审标准	中标候选人确定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 审规则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综 合评估分为两阶段进行，按照投标人 综合评估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中标候选人。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本招标项目是否执行经济标评审优 惠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9。 总分：100.00分。其中：技术标： 10.0分，权重100.00%； 资信标：20.0分，权重100.00%； 经济标：70.0分，权重100.00%； 注：小型工程、中型工程施工类项目， 资信标权重区间为20%~30%，技术 标权重区间为5%~10%，经济标权重 区间为60%~75%。

		大型工程或者招标控制价 1 亿元以上的施工类项目，资信标权重区间为 25%~40%，技术标权重区间为 10%~20%，经济标权重区间为 40%~65%。
--	--	--

2.2.2	评标基准价（Q 值）计算方法	<p>1. 以合理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 合理平均值=招标控制价×（1-下浮率 k），从 1%~6%中（具体由招标人在 1%~10%中确定，区间内跨度不小于 5%），以 0.2%为一档等差增序排号，一次性随机抽取 3 个不同数值，3 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 k。</p> <p>2. 以综合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价=（A+B）/2，A 值=招标控制价×（1-下浮率 k），下浮率 K 按照合理平均值的确定方式执行。B 值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等于 7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p> <p>3. 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经济标的计算。（如有）</p> <p>4. 除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注：k 四舍五入精确至 0.01%，其它计算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有效小数。</p>
-------	----------------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报价偏差率=100%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注：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	--------------	--

3.4.2	第一阶段评审	<p>对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并被判定为有效的投标人的资信标和技术标进行评审，并推荐满足下列条件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p> <p><input type="checkbox"/>（资信标+技术标）评审总得分≥（资信标+技术标）总分%（75%~85%）。</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信标评审得分≥资信标总分 85%（75%~85%）。</p>
	第二阶段评审	<p><input type="checkbox"/>对入围第二阶段的所有投标人的经济标进行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对入围第二阶段的所有投标人的技术标和经济</p>

		标进行评审； 按投标人资信标、技术标、经济标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候选人。
	特殊情况	1. 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有效投标人 ≥ 3 且 ≤ 7 个时，直接对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资信标、技术标、经济标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按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候选人。 2. 当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人 < 3 个时，应当选取第一阶段总得分排序前三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当出现第一阶段总得分排序前三的投标人得分相同，导致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人数量超过3个时，推荐资信标得分较高的；资信标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诚信等级高的；诚信等级相同的，推荐诚信分数高的。 3. 当出现多个投标人得分相同，导致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推荐资信标得分较高的；资信标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诚信等级高的；诚信等级相同的，推荐诚信分数高的。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项目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5.0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场内规划分析进行横向比较加分： 【优秀】 内容合理详细可行的，得5分； 【良好】 内容较合理详细可行的，得4分； 【一般】 内容不够齐全、不够详细具体的，得3分； 【注：本项最高得5分，未提供该项描述得0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场内规划分析(5.0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场内规划分析进行横向比较加分： 【优秀】 内容合理详细可行的，得5分； 【良好】 内容较合理详细可行的，得4分；

			<p>【一般】内容不够齐全、不够详细具体的，得 3 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5 分，未提供该项描述得 0 分。】</p>
		<p>注：1. 各评审因素得分分值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p> <p>2. 所有评审因素单项分值跨度不超过 5 分，绿色建材承诺使用类别采取承诺制，提供承诺得满分；其余评审内容可采用合格制或者横向对比或者标准化方式划档评分，划档的档次不得超过三档，各档次得分梯度应当按照等差数列方式进行赋分，每档分差应当为该评审因素总分值的 5%~20%。不合格或者未提供评审资料的不得分。</p>	
2.2.4	资信标（20.0分）	类似项目业绩(2.0分)	<p>投标人在近 3 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载明的时间为准）完成过 1 项合同金额为 780 万元（或以上）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业绩，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2 分。</p> <p>注：</p> <p>（1）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扫描件（须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署双方名称）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需提供该项目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材料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2）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人承接的工作量应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p>
		获奖情况(3.0分)	<p>投标人在近 3 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获奖证明材料载明的时间为准）承接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p> <p>获得过省级或以上质量类奖项的，每个得 2 分；获得过市级质量奖项的，每个得 1 分。最</p>

		<p>多 3 分。</p> <p>注：</p> <p>(1) 本项最高得 3 分。</p> <p>(2) 需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的扫描件。</p> <p>(3) 获奖情况应当依据国家、省、市级的人民政府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或者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确认。同一工程的获奖，评审应以当就高计分为原则。</p>
		<p>诚信状况 (10.0 分)</p> <p>根据投标人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的动态信用得分进行评审（企业类别为“建筑业企业（施工）”。按有效投标人的动态信用得分高低划分档次：动态信用得分排名前 25%（含 25%）的投标人为第一档，得 10 分，25%~50%（含 50%）的为第二档，得 7 分，50%~75%（含 75%）的为第三档，得 4 分，75%~100%的为第四档，得 1 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整。</p> <p>注：</p> <p>1. 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2. 以开标当天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查询到的信用等级或者动态信用得分为准。</p>
		<p>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 (5.0 分)</p> <p>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1 人）（1 分）： 技术职称：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p> <p>2. 其他管理人员（4 分）： （1）装饰专业负责人 技术职称：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2）暖通专业负责人</p>

		<p>技术职称：具有暖通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0.5 分，具有暖通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p> <p>（3）安全负责人 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p> <p>（4）造价负责人 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 1 分；</p> <p>注：（1）需提供技术职称证书和执业资格证书的扫描件，技术职称的专业和等级应当根据其技术职称证书确认，技术职称证书没有明确专业的，以学历证书确认；</p> <p>（2）拟派的上述人员不得互相兼任，同一人具有多个专业证书的，仅按一个岗位最高分计算一次得分；</p> <p>（3）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即 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为拟派上述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为准；</p> <p>（4）若拟派项目管理团队成员在 12 个月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作为投标人的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参与本市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过程中，以退休、离职为由，办理过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更换手续，该成员不得分。（以开标当天在佛山市政府投资项目后履约监督管理系统查询到的信息为准）</p> <p>（5）若拟派项目管理团队成员在 12 个月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作为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参</p>
--	--	--

		与本市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以怀孕、产假、重病或者重伤为由，办理过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更换手续，但投标人未承诺中标后该人员能够正常履职，该成员不得分。 (以开标当天在佛山市政府投资项目履约监督管理系统查询到的信息为准)。
		注：1. 各评审因素得分分值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2. 若资信标评审因素出现评分不一致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记录在案。

2.2.4	经济标 (70.00分)	评审规则	<p>1. 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u>电脑随机</u>等方式从合理平均值、综合平均值中随机抽取一种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将进入经济标评审环节的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作为依据计算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最后依据评标基准价确定投标人的经济标得分。</p> <p>2. 下浮率 K：以 0.2%为一档等差增序排号，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3 个不同数值，3 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 k，k 四舍五入精确到 0.01%。</p> <p>3. F1 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从【0.4、0.45、0.5、0.55、0.6、0.65、0.7、0.75、0.8】9 个数字中抽取产生。</p> <p>4. 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报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时应当扣除相应单位分值 F 值：投标报价低于该基准价的，每低于 1%扣一定的分值（F1），投标价格高于该基准价的，每高出 1%扣一定的分值（F2），其余采用直线插入法计算。</p> <p>5. 根据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9 款规定实施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如有）</p>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p>报价得分：$M=N-100 \times P - Q /Q \times F$</p> <p>其中 N（分）：投标报价权重分值，为 70.00 分；</p> <p>P（元）：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p> <p>Q（元）：评标基准价；</p> <p>F：偏离扣分分值，$F2=2F1$（$F2 \geq 2F1$）。</p> <p>F1 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或者摇号随机的方式，从 0.4 至 0.8（以 0.05 递增）中随机抽</p>

			取产生。 注：计算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本项最低得分为0分。
--	--	--	--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综合评估分两阶段进行，按照投标人综合评估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当出现多个投标人得分相同，导致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推荐资信标得分较高的；资信标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诚信等级高的；诚信等级相同的，推荐诚信分数高的。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 2.2.1 分值构成
 -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评标准备；
- （2）初步评审；
- （3）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政策文件、国家标准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3.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应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

3.2.4.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加盖电子签章。

3.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以及《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集中列示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3.3 响应性评审

3.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3.3.4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或折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或费率或折率）。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3.4.1 技术标、资信标、经济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分标准和要求，进行第一阶段评审和第二阶段评审。

3.4.2 超过半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指定时间内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拒绝书面说明、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理由不充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4.3 汇总技术标（如有）、资信标（如有）、经济标的综合得分。

3.4.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4.1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编制并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候选人名单；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并已经进入评标的。
- 4.2.2 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佛山市中医院 6 号楼外墙翻新改造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佛山市禅城区

发 包 人：佛山市中医院

承 包 人：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佛山市中医院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佛山市中医院6号楼外墙翻新改造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亲仁路6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6号楼外墙立面进行原外墙砖的铲除,喷涂真石漆的翻新,露台、阳台、外廊墙体两侧或女儿墙部分进行真石漆翻新,零星钢雨棚、管道的拆除,部分门窗的更换等(有回收价值的材料移交院方处理)。具体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装饰工程,安装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

6号楼外墙立面进行原外墙砖的铲除,喷涂真石漆的翻新,露台、阳台、外廊墙体两侧或女儿墙部分进行真石漆翻新,零星钢雨棚、管道的拆除,部分门窗(补充门窗的具体位置)的更换等。具体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日历天。计划开、竣工时间: 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记载的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一) 工程质量符合按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定的竣工标准(或地方政府主管机关发布的具体标准)和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的文件和

规定、符合招标文件的工程技术指标及各项要求以及双方共同协商的标准。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以相关部门出具的验收证书为准。

(二) 绿色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绿色施工相关规定，实现四节一环保（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费用包含在中标价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的，承包人须承担责任并采取补救或返工措施，直到达到承诺的工程质量标准为止。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备注：签约合同价即为中标金额(含税)，结算金额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 贰佰肆拾万零玖仟叁佰叁拾陆元肆角陆分 (¥2,409,336.46元)；注：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所需费用可在绿色施工安全措施费中支出，具体保险缴纳要求以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规定为准。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万元整 (¥1,000,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拾柒万肆仟壹佰陆拾肆元柒角柒分 (¥474,164.77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按固定总价承包，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或以上)、包资料整理及移交(归档)、包垃圾(含建筑垃圾等)清运、包竣工清场、包环境保护、包水电费用、包检测、包保险、包税金及规费等。

3. 当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时，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现金转账、保函等形式的低价风险担保；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低价风险担保金额=风险控制价-中标价。

本项目低价风险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低价风险担保在项目验收后30日内进行退还。若使用现金转账方式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 将一并退回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补充: 承包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中及其他有关的全部要求以及承包人的投标承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投标文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禅城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此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纪要、投标文件、施工图纸、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工程量清单及工程相关约定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2 发包人：

通用条款原文：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本条款补充：“发包人也可称为业主或建设单位或招标人”。

1.1.2.3 承包人：

通用条款原文：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本条款补充：“承包人也可称为承包商或施工单位”。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根据施工组织安排及进度计划向承包人移交的施工工作面及现场用地。发包人未向承包人移交的场所及通道，承包人不得擅自占用。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道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发包人已制定并发布和后续发布及修订的相关管理办法。发包人制定的管理办法由发包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条例由承包人自行筹集，且有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必须遵守在本合同工程所在地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等，同时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已经发布和在后来更新或补充的工程管理、计划管理、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档案管理、合同管理、临时用水及用电管理以及为配合政府行政部门工作等方面的规定、规章、办法、程序。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广东省及佛山市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在施工的过程中有新的、适用的标准、规范、规程，实施时应按新的标准、规范、规程作为施工和验收的标准。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 如果“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约定的任何质量和工艺标准与现行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有任何矛盾或不一致时，除非监理工程师另有指示，承包人应执行要求最高、版本最新的标准。

(2) 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报监理工程师审查，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合同总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4.7 如无特别指明，本合同中的“天”，均指“日历天”。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招标文件及附件；

(7)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图纸；

(10) 工程量清单；

(11)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提供图纸，标准和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三份。承包人如需加晒图纸，发包人可协调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保密要求：非经发包人书面不同意，不得外传。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由其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方案、资金使用计划、项目人员管理班子及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联系函的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联系函的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发包人指定的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日内。

如果由于承包人没有按本合同要求发出图纸、规范或其他文件是造成监理工程师未发出图纸(或指示)的全部原因(或部分原因)，或承包人未及时通知监理人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6.5 条款约定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个自然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事处；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出入施工场地道路按现状。办理出入施工场地的道路通行权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充分勘察现场，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的场外设施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在投标及签订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由承包人自行了解，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相应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范围外的公共道路按现状，承包人不得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占用主车道，否则按相关规定处罚，相关处罚及款项由承包人承担。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为其提供必要的协助。

承包人应在投标及签订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外交通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发包人院区内的属于场内交通，发包人院区外的属于场外交通。场外交通按现状，如现有道路或路口不能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承包人自行办理施工范围外道路通行、修建场外设施及公共设施使用的相关手续，服从当地管理部门的管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和负责，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另给付；施工过程中若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现状公共道路损坏，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对发包人及使用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全额赔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按现状，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根据承包人编制且经监理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平面布置），由承包人负责修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修建的临时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须符合当地文明施工、扬尘防护的要求。负责施工场地施工围蔽、安全保卫工作，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提供安全指引和围栏设施等安全标志，杂物应摆放到发包人指定位置。每天施工时间为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在此期间承包人负责场内交通顺畅，不得影响场内交通。施工车辆进出场前须向发包人告知，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出场。

承包人自进场施工时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需保证临时道路(或通道)的畅通安全及整洁，服从发包人的管理；若承包人无法保证，则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实施上

述工作，相关费用在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应在投标及签订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交通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特别说明：本工程施工临时便道石方清理外运的费用已包含到控制价当中，承包人应对运距作出综合考虑，严格按照施工图纸的要求、标准及工艺进行施工。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1.11.1条约定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1.11.1条约定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1.11.2条约定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1.11.2条约定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在投标时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若在使用过程中，有因采用专利、专有技术或技术秘密等引发的专利权、著作权等纠纷，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

1.12 保密

本条款补充以下内容：

1. 承包人必须将合同的所有细节作为保密资料对待，除为合同目的所必须，若没有得到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合同的任何部分不应在任何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

2.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者披露任何与工程有关的情报或者详细资料。

3. 发包人对图纸资料的保密要求：鉴于本项目的特殊性，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者外，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给第三方，且在项目实施期间，实行专人专管并责任到人，严控图纸外流。如果由于合同的需要公开有关信息，对于其公开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发包人的书面决定为准。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通用条款2.1条原文：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工期延误，不再支付承包人任何费用。

通用条款2.1条修改为以下内容：

发包人委托并协助承包人办理工程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的责任。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发包人的权利，但本工程中涉及变更工程、调整合同价格、变更工期、索赔处理、影响工程款支付与结算等问题须发包人书面确认，发包人代表无权单独作出任何签证、确认或承诺。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工程实际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提供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地点：发包人只提供用水用电接驳点。施工用的临时水、电、后续设施(包括排水设施、计量水表等)、监控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 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施工范围以外的公共道路按现场提供，场内施工便道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具体要求参见第1.10.3项的规定)，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地下管线、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开工前发包人负责审核承包人提交的保护方案，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开工后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4) 其他设施和条件：

①本工程有关的设施(包括场地围蔽设施、施工用水电气设施、办公及生活设施、扬尘控制措施、安全防范设施等)、材料运输存放、施工给排水及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相关费用。

②发包人只提供施工方案设计图纸中明示的工程红线范围以内的用地，若需要其他临时施工用地，则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施工用地交接后，其管理工作即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特别注意其中地上、地下设备、管线的保护工作，遭损坏、盗窃需赔偿。场地平整以及清理场地障碍物等均由承包人根据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③发包人有权取消本工程内的任何单项工程并不作任何补偿。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工程正在施工的工程项目并不作任何补偿，结算时按实结算。

2.4.3 提供基础资料

通用条款2.4.3款原文：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通用条款2.4.3款修改为：

承包人须自行收集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该费用已包在本工程合同价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担保同时向乙方提供由甲方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承诺函。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通用条款3.1第(9)及(10)项增加如下内容：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应按照建设部及省、市的有关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编制工程竣工文件(含施工原始记录、照片、录像等资料)。各分部分项工程的竣工图应详尽，并在有关工程完工后陆续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前15天内将整个工程的竣工文件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同意，并复制一式四份后，方能进行交工验收。竣工资料验收合格后，应向发包人提交两份。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承包人负责竣工图编制、竣工资料的备案、归档，提供能够全面、正确反映竣工实况的、由承包人加盖竣工专门印章的竣工图纸8套(含电子文件)，及工程施工质量技术资料一份正本、七份副本。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移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满足档案验收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报监(如需)、报建手续(如需)、具备开工条件的手续、竣工验收手续，负责完工(竣工)档案的整理、编制及移交，上述工作所需相关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并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支付相关费用。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各项流程手续所需的时间，合理安排工期，不得以此延迟工期。其它事宜在具体发生时商定。

2) 本工程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按佛山市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必须包含场地硬化、围墙、卫生设施、洗车槽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承包人必须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标准；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的工程管理制度；施工前必须做好安全技术交底；施工过程中必须有专责监护，做好安全警示等安全措施。

3) 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负责做好周围的踏勘。对工地现场影响范围内的地上地下管线、道路、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采用必要的加固措施，施工结束后进行必要的维修，确保正常使用和安全。施工过程中造成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损坏的，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

4) 承包人要充分考虑工程周边(沿线)建(构)筑物的安全，施工前做好沿线建(构)筑物的安全鉴定及监测工作，施工过程要采取必要的支护等相关措施，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若因未实施足够的有效措施，如支护措施或支护措施不当引起的周边建(构)筑物开裂、塌陷等后果的，承包人负责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5) 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消防、通讯缆线、供水、供电、供气、院内交通等影响到医院的医疗正常运营，以及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6) 施工中的取土地点及弃土地点没有指定，由承包人在遵照相关规定的情况下自行决定，但严禁在场地范围内回填。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7) 施工中不得干扰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如因干扰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于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相关部门及发包人制定的有关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及违者罚款办法执行，由于承包人管理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力或工人责任造成的案件、火灾、交通事故(含施工现场内)等灾害事故，事故经济责任、事故法律责任及事故善后处理由承包人独自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按实赔偿。

9)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若出现承包人野蛮施工、暴力施工的行为，发包人将按人民币¥10000.00元/次的标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并按发包人要求限期整改，对野蛮施工、暴力施工拒不整改或拒不停工造成更严重损坏的，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的施工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10) 承包人需考虑登报封路、围蔽交通、协管员、路牌指引等交通疏导方案，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 承包人须做好现场标识、工地围蔽和相关防护工作，制定详细的工地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承包人须妥善安排施工时间，有关施工组织计划必须符合相关需求，并须报经发包人审批，并承担相关费用及责任。如因施工原因导致伤亡及财产损失的，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损失。承包人为满足本规定而采取的相关措施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相关费用。

实际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上述要求编制开工报告及施工组织设计、计划，在报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审定后，由发包人书面通知开工或监理人下达书面开工令同意后方可实施。承包人对上述安排可以提出更合理、更优化的修改建议，但不得以此为由增加任何工程费用和工期。

12) 遇到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缺陷或工程延误，使工期进度款延迟支付的情况，承包人应按劳动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用工人员工资。严禁承包人煽动组织用工人员向发包人恶意讨薪，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3) 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用工人员工资。如果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拖欠、克扣本工程劳动者工资，造成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垫付工人工资，

则发包人有权在书面告知承包人后按以下方式得到补偿：在承包人当期进度款中扣除，进度款不足的优先在结算款中扣除，仍然不足的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4) 发包人不提供临时设施搭建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对本项费用不作任何补偿或支付。工人饮食、住宿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不得在施工现场住宿。

15) 承包人是工人工资支付的责任人，必须按照“关于贯彻落实《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顺民社发[2016]7号)”有关规定支付工人工资。承包人应当按照“及时支付、按时结算”的原则，通过银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并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提供工人工资支付银行明细表。

承包人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情况等信息，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工人工资支付情况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

承包人上报中期支付报表(含预付款)时，必须提交相应的工人工资预支付信息，发包人有权抽查。在支付建设项目款项时，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比例，直接拨付工人工资到承包人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承包人或其分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人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工人工资。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工人工资，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工人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发生上述情况或发现承包人建立的用工管理台账弄虚作假后，发包人有权扣留合同价格的5%作为工人工资后备款，直至承包人整改完毕并收到承包人正式回函后返还给承包人。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及业主支付的其它工程款项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如经查实承包人将预付款及其它工程款项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业主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直至承包人采取相应措施满足业主要求。

16) 承包人必须按佛山市的相关规定缴交安全生产保证金及工人工资保证金；必须保证按时发放工人工资，办理社保等保险，提供安全保障，并接受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如因承包人未能按时发放工人工资的，发包人有权将安全生产和工人工资保证金作为处理安全事故或拖欠工人工资的费用，不足部分在工程结算款中扣减。如因

拖欠工资而造成民工上访、聚众闹事、斗殴、游行、阻工等相关事件和其他后果的，因承包人(或分包单位)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农民工工资等引发群众集体上访、聚众闹事、斗殴、游行、阻工等，发包人扣罚承包人人民币¥50000元/次，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不足的在结算款中扣除。发包人责令承包人按时按要求处理完事件，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剩余的履约保证金。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追究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7) 承包人不得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承包人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发包人扣罚承包人人民币¥5000元/次，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不足的在结算款中扣除，且责令承包人按要求按时支付分包单位相关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从承包人当期进度款中扣除，进度款不足的优先在结算款中扣除，仍然不足的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发包人有权追究其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8) 承包人应在工程所在地缴纳增值税、凭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已预缴增值税的税收缴款书申请支付工程款。

19) 承包人须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金融机构开设存款账户作为工程款结算账户，保证账户资金流向可查。

20) 本工程结算时绿色施工措施费按佛山市关于绿色施工措施费计价办法及相关文件执行及取费。

该费用用于扬尘污染防治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施工扬尘条件的改善等，不得挪作他用，专款专用。承包人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应达到环评报告批复文件和施工阶段环保监测单位及《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要求。承包人必须按照《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要求，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承包人未按条例要求采取防治措施的，将按条例有关的处罚条款依法进行扣罚违约金及追究法律责任。

21) 用工实名管理费按佛山市发布的相关文件执行。若本项目在结算前，佛山市仍未发布关于用工实名管理的相关文件，则现场施工期间发生的用工实名管理费，视为已含在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22) 承包人应负责保护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已经完成的工作，包括建构筑物、各类地下管线、用水、用视频视频监控等进行成品保护，如发生破坏，由承包人负责维修及承担所需的相关费用；

23) 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文明施工, 及时清理施工范围内的垃圾、弃土等杂物, 并运出厂外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弃土场地, 承包人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车辆运输土方必须用帆布遮盖密封后才能上路, 施工车辆通行临时便桥、便道(施工现场及周边道路)的修筑以及维护、清扫及淋水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工程中所用的一切材料纳入工程措施费范围。

本项目如需办理相关报监手续, 则承包人需在签订施工合同后30天内完成质安报监手续并获取材料送检条形码, 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该项工作延误, 逾期视为违约, 每逾期一天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5000元,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重新选择施工单位, 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拒不承担的, 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进度款不足的优先在结算款中扣除, 仍然不足的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若结算款不足或不能办理结算的, 发包人保留追偿的权利。

本项目如需办理相关报建手续, 承包人应从接收资料之日起20天完成办理, 逾期不完成视为违约, 每逾期一天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5000元, 逾期十五天,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重新选择施工单位, 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拒不承担的, 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优先在进度款中扣除, 仍然不足的在结算款中扣除, 发包人保留追偿的权利。

26) 承包人是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的责任单位, 项目负责人是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承包人要落实建筑工地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建立和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明确工作职责, 避免互相推诿的情况发生, 切实做好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管理。若承包人未落实好工地人员饮食安全管理工作或发包人对项目总包单位有关建筑工地人员供餐事项的管理和约束时发现违规行为, 发包人扣罚承包人人民币¥50000元/次, 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仍然不足的在结算款中扣除, 并把相关情况上报到相关管理行政部门。发包人责令承包人按时按要求处理完问题, 否则,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均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将追究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7) 承包人应向取得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许可资质的单位订购供餐, 并签订供餐合同; 工地人员较少的, 承包人应向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且具有供餐能力的单位订购供餐, 并签订供餐合同, 同时落实索证管理工作。杜绝由无合法资质餐饮单位或流动商贩供餐。承包人签订的供餐合同复印件需在进场施工前提交给发包人审核存档。若承包人未能按上述规定处理好工地供餐情况而出现食品安全问题或发包人对工地食品安全监督和管理的过程中发现违规情况, 发包人扣罚承包人人民币¥10000元/次的, 在当期进度款中

扣除，仍然不足的在结算款中扣除，并把相关情况上报到相关管理行政部门，并把相关情况上报到相关管理行政部门。发包人责令承包人按时按要求处理完问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追究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8) 承包人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发包人扣罚承包人人民币¥5000元/次，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不足的在结算款中扣除，且责令承包人按要求按时支付分包单位相关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从进度款中转移支付。

29) 因承包人(或分包单位)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农民工工资等引发群众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等，发包人扣罚承包人人民币¥50000元/次，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进度款不足的优先在结算款中扣除，仍然不足的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发包人责令承包人按时按要求处理完事件，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剩余的履约保证金。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追究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0) 承包人应自行考虑冬雨季施工措施费，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31) 承包人需在施工前办理完成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第三方意外险（保险金额不少于100万元）、工程项目工伤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可在绿色安全措施费中支出不得以任何方式摊派给从业人员。工程项目中有分包单位的由总承包方施工企业统一缴纳，分包单位合理分摊费用。

32) 承包人须开设预付款共管专用账户，由发包人、承包人和银行三方共管，承包人每笔预付款支付均需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才能支付，承包人必须保证工程预付款专款专用。

33)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建设部印发的《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佛人社〔2019〕192号规定、《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政府投资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8〕39号）》、等法律法规（有新的规定则按最新要求）执行，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①承包人提供的进度工程进度款审批资料单独列明当期工人工资金额，并整理提交《工人工资支付情况统计表》和《各施工班组人员名单及支付情况》，以供监理人核查。

②承包人要与直接招用的工人签订劳动合同，确保实行实名制管理，按月足额将工资支付工人本人。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于本合同而言，经承包人任命的并且按照本款已经取得发包人同意的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唯一的合法代表人。项目经理应按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监理工程师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项目经理应受理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通知、请示、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的约束。承包人根据合同发出的通知、请示、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盖章后送交监理工程师。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每月在场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如项目负责人不到位，承包人按50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三次以上(含三次)出现项目负责人不到位现象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并对承包人完成的工作量不作任何补偿(项目负责人不到位是指：项目负责人不在施工现场，且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单位通知后一小时内未能返回施工现场的)。

承包人必须保证该项目的专职安全人员和驻场安全人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且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人员、驻场安全人员、施工员须无条件参加每周的工地例会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重要会议。如有缺席，则项目负责人每缺席一次发包人对承包人收取5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并按项目经理不到位的情形处理；专职安全人员、驻场安全人员、施工员每缺席或缺勤一次，发包人对承包人收取3000元人民币违约金。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该项目的安全员、施工员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确实需要更换的，承包人需提前7天以书面方式通知发包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

有效。如承包人未通知并征得发包人同意随意更换人员的，则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收取1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相关违约责任按项目经理未到位的情形处理，承包人按5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的行为上报相关主管部门，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录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并由承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发包人保留追偿的权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离开工地48小时以上须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负责人每月累计请假不得超过7天)，否则承包人按每天人民币¥5000.00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累计超过10天(或本项累计扣罚违约金至合同金额5%)的或更改项目负责人超过两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

3.2.3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并征得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书面同意。更换人员与被更换人员必须至少有相等的资历；同时承包人须将更换人员的相关资料如任职证明、专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任人员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50000元/次，如更改项目负责人超过两次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且发包人并保留追偿的权利。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实施期间，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不称职，要求承包人更换的，承包人应及时采纳发包人的建议，无条件配合，并予以更换，若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5万元/次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追偿的权利。

3.2.5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为投标文件中所列的项目负责人，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 ①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②工程进度完成50%后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 ③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承包人认为该项目负责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 ④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发包人要求更换的；

⑤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⑥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⑦退休或死亡。

发生上述情形需要更换的，承包人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填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并附上有关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方可变更。同意变更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在管理信息系统上填写变更的内容。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应与承包人的中标投标文件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的主要条件一致。

除了发生上述的第3.2.5条第⑦点的情形外，因其他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及经济处罚：承包人按5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更改项目负责人超过两次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且发包人并保留追偿的权利，其余未尽事宜按照《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佛政数【2024】24号执行。

3.2.6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施工管理过程中因管理不善使工程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等，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方更换该项目负责人，并处以5万元/人次的处罚。

3.3 承包人人员

本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的考勤和变更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办法》（粤建市[2009]8号）执行。关键岗位人员的变更按《关于加强重大工程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变更管理的通知》的要求，报区标后监管专责组备案（如需）。如招标时有对关键岗位人员的职称、业绩或表彰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分标准的，变更后的相关岗位人员不得低于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标准。

3.3.1 按通用条款3.3.1约定要求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修改为：合同签订后十天内。

3.3.3 按通用条款3.3.3约定要求，补充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在工程款中扣除10000元每人每次作为违约金，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3.3.4 承包人驻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离开工地48小时以上须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否则视为擅自离开，承包人按人民币¥5000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当期进度款中扣除，进度款不足的优先在结算款中扣除，仍然不足的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累计超过10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在工程款中扣除10000元/人/次作为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当期进度款中扣除，进度款不足的优先在结算款中扣除，仍然不足的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更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超过两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且发包人并保留追偿的权利。

承包人驻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按每人每天5000元的标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优先在进度款中扣除，仍然不足的在结算款中扣除，直至缺员进场为止。

3.3.6 合同对承包人的各类人员的到位情况和任职是作为一种条件来要求的(特别是项目经理部的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技术人员)。合同签订后，项目班子主要成员不到位，则发包人不签发开工令；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工地应向监理工程师请假经过批准后才能离开，擅自离开工地，发包人将发出停工令，待人员回到岗位后才批准复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及经济损失承包人自负，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对于不胜任工作的承包人人员，当监理工程师要求更换时，承包人必须立即予以更换，并不得再在本合同工程任职。

承包人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各种领班以上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的资质，并且应持有该项工作的上岗证，在施工期间佩带其上岗证供驻地监理工程师随时检查。在特殊工种的施工中，若发现不佩带上岗证的人员施工，则按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5000元/人/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当期进度款中扣除，进度款不足的优先在结算款中扣除，仍然不足的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现场派驻本项目驻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得在本项目兼任两个或以上岗位)：

拟派本项目的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项目负责人				
驻场安全人员				
驻场安全人员				
驻场施工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				
-------	--	--	--	--

现场派驻本项目驻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得在本项目兼任两个或以上岗位)

备注：拟派本项目现场施工管理人员须为承包人的在职员工，且在合同签订之时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证件和提供本单位近半年内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并作为合同组成的一部分；当合同生效后，所列人员为合同实施期间人员到位核实的依据之一，如未经得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将按合同相关条款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人员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禁止分包（劳务分包除外）。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以施工图纸为准。

3.5.2 分包的确定： /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止时间：由工程实际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移交手续后承包人退场时。

其余条款按通用条款3.6条执行。

3.7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本项目中标价(签约合同价)的10%；

(1) 履约担保的形式：专业担保公司保函

采用专业担保公司保函，专业担保公司保函的形式为见索即付保函，出具保函的担保机构应是经金融管理部门备案、资本实缴且具有国资持(参)股的专业担保公司，所需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中标人在签订施工合同之前提交。如因银行办理需提交签订后的合同，则中标人需提交承诺函，承诺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成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履约担保需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一直保持有效，若保函有效期届满，本合同工程尚未竣工验收合格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将保函续期或者重新开具保函至竣工验收合格。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承包人发生本合同约定处罚、损失赔偿、违约情形的，处罚、损失赔偿、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当期进度款中扣除，进度款不足的优先

在结算款中扣除，仍然不足的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因扣减履约保证金而使履约保证金不足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补足。若承包人以专业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形式提供担保的，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的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数额的保函或者现金。承包人未按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余下履约保证金。

(4)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于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本合同有关处罚和损失赔偿约定计算扣除的处罚和赔偿费用后不计利息退结余款，当处罚和损失赔偿费用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则由承包人届时补交。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规范及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规范及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自行建设并承担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对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处于商定或确定的事宜，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除发包人书面授权监理人对商定或确定的事项进行确定外，监理人无权作出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1) 合同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并达到合格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相关法规、规范、标准；发包人招标要求等)。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一次验收合格。因承包人原因

致工程未能一次验收合格导致工程不能按计划工期完成竣工验收的，承包人按专用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定的现行施工竣工验收规范、标准(或地方政府主管机关的具体规范、标准)；②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的文件和规定；③符合招标文件的工程技术指标及各项要求；④工程设计文件及施工、设计图纸；⑤双方共同协商的标准。

本工程所需的工程材料检测费等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不合格工程的重复检测费用亦由承包人负责。其他专项检测需由发包人另行委托的，此费用不再包含于合同价中。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绿色施工安全防护)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条例和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方法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施工。若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有关规定，应在接到书面整改通知书起12个小时内整改完毕，否则按人民币¥10000.00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施工范围内任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负责事后补救，发包人应对事件进行协调解决处理，若承包人违规且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若因承包人施工噪音、扬尘造成投诉的，承包人须自行与投诉人协商。若承包人施工噪音或扬尘超标导致主管部门下达整改或处罚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按人民币¥50000.00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按合同提取了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而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仍无法达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国家、广东省及佛山市和工程所在地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要求。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①承包人必须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进行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围护栏(网)等防护性措施，并设置必要的警示牌，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制，加强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一切防护措施，必须消除一切安全隐患的存在和发生，协调处理好和周围住户的关系。③承包人应根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安全生产管理暂行条例》和佛山市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及发包人的有关管理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同时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严格执行佛山市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规定，明确具体措施，积极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杜绝重大伤亡事故。

施工围蔽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设置。

施工场地必须严格按照佛山市相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守政府部门及发包人有关施工场地交通、城市管理、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防护、文明施工、佛山市创建文明城市、美城行动“八个一”检查等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的时间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安排，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若施工期间在相关检查中，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被扣分，累计不超过5分的，承包人按人民币¥10000.00元/分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累计扣5分以上(不含5分)的，承包人按人民币¥20000.00元/分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若施工期间在相关检查中，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事件被曝光或通报批评，承包人按人民币20000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如因施工而引起的交通事故或安全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生事故的风险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并已包含在报价中。

6.1.6 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详见专用条款12.4.1

6.1.7 承包人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佛山市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佛建管函〔2017〕287)及《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佛山市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工作的补充通知》(佛建管函〔2017〕341号),符合市区镇(街道)等部门相关施工扬尘专项治理规定,施工工地必须做到“六个100%要求”:施工现场100%围蔽,工地砂土不用时100%覆盖,工地路面100%硬地化,拆除工程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100%冲净车轮车身,施工现场长期裸土100%覆盖或绿化。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在收到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后7日内。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核同意后,由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按审核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监督本工程的实施,操作如下:

1) 承包人如未能按审核后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实施,发包人保留调整承包人计划每周进度安排的权利,且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发出工程整改通知书,承包人须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3天内(含收到整改通知书当天)就整改通知书内容完成整改,否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10000.00元。

2) 承包人如因自身原因未能按审核后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实施,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发出工程整改通知书,承包人须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7天内(含收到整改通知书当天)达到进度要求,否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00元;如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书三次以上(含三次),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并整改一周后,工程进度仍不能满足工期要求的,可视为重大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应编制每周施工进度报告和每月对进度计划修订一次,内容要求按照通用条款第7.1.1条及监理工程师的书面要求。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签订合同后3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实际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实际开工前。

另约定：从签定合同之日起，本工程报建期为30天(如需报建)，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报建期延误，从延误的第1天起，¥2000.00元/天的标准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7.3.2 开工通知

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或工程开工令为准。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从延误的第1天起，按¥10000元/天的标准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关键节点延误，从延误的第1天起，按¥2000元/天的标准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期延误或关键节点延误15天以上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追赶进度且无需征得承包人同意，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至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另选施工单位，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拒不承担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承包人的实际施工现场推进工期与承包人所提供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技术(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施工进度控制表的单项工序出现偏差超过1/3临界危险工期时，或施工材料、设备、人员严重不足时，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如承包人7日内尚

无具体整改工程进度的应变措施，发包人有权采取一切有效的强硬措施介入承包人的现场施工管理，有权拒付工程款，以确保工程工期顺利推进，并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完工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价的10%。

(2) 由于质量安全等问题，发包人对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不作整改或不按要求整改的，发包人将把具体情况如实上报城建主管部门，情节严重的，承包人将被列入“黑名单”，发包人将在两年内不再接受承包人的投标报名。承包人多次收到整改通知不作整改或不按要求整改的，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发出停工通知并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停工通知后5天内无条件撤离施工现场，撤离现场后办理项目的结算，已施工的部分，根据投标报价中对应的单项按80%结算，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负责。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
- (2) 地下的障碍物和污染物；
- (3) 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 (4) 其他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以佛山市气象部门或相关权威部门发布信息为准，

- (1) 8级以上(包含8级)的台风；
- (2) 在连续24小时内所降雨量超过50mm(包含50mm)；
- (3) 在任何6小时内降雪量300mm以上；
- (4) 摄氏40度以上(包含摄氏40度)的高温天气；
- (5) 摄氏零下5度以下(包含零下5度)的严寒天气。

所有上述台风、雨、雪、气温等都以佛山市气象局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免除因上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无法施工的工期逾期责任，承包人需在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造成无法施工的当天报发包人，并在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解除后五天内补办签证手续。承包人逾期办理相关签证手续的，视为放弃工期顺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合同文件有关要求，采购前应取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同意及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或检测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未取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不予计量。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承包人应参考发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名称及品牌（详见本合同《附件：佛山市中医院工程项目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或厂家参考表》），实际施工时应选用相当于或优于所列的参选品牌，且必须为所选品牌的正厂正货的优等品，发包人可参与主要材料、设备的选定工作。主要材料、设备选用须经由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同意后才能投入使用，投入的主要材料、设备的包装、产品等需标有所选品牌的商标标识，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该批材料及设备投入本项目使用。如承包人选用非以下参选品牌的产品，必须说明理由且应当选取相当于或优于参选品牌品质的产品，并须提供省级或以上行业部门的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承包人公章）及其它证明材料以证明其品质相当于或优于参选品牌，且提供不少于3个同等或高于档次的品牌及相关技术参数给发包人、监理人选择，由发包人、监理人书面确认后方可正式使用。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确定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并提供样品，每延误一天，按¥2000.00元/天的标准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承包人需要采用代用材料时，材料品质和标准、性能不能低于被代用材料，且须经监理工程师事先同意后才能采用，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本工程选用的材料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且采用优等品，并能通过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按照(或优于)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提供的材料品种、型号、规格和品牌档次来报价，并作为施工材料选定的依据。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供应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或检测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相关规范及监理工程

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所有材料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确认后
后方可进场施工使用。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由
承包人负责采购并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可以提供实物样品的，应当提供实物样品；
不能提供实物样品的(如栽植物等)，应当提供实物照片作为验收参考。所有的工程材料
均需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实施采购，由承包人对所有材料质量全面负责，提供产品合格
证书、质保书、试验报告等，到货后须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检验后方可投入工程施工；否
则，因质量或效果未能达到监理及发包人要求而造成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
工期延误的所有责任。承包人采购材料和设备由其自行负责运输和保管。如承包人承建
的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是因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引起的，
发包人有权追溯。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承包人须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并严格按经审批的设计图纸组织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设计图纸存在纰漏的，应由设计单位出设计修改通知，未经发包人签证认可的变更或修正，不得作为调整结算价款的依据。

如因不按设计图纸施工或施工质量问题等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返工修正而产生的费用增加，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无须签证。

如因发包人要求变更设计而发生的工程变更，应依据变更指示并按照第10.4条变更估价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10.3 变更程序

10.3.3 变更执行

补充：工程变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 本工程价款的结算和支付均以人民币为单位，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内约定，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总价承包。

(2) 施工时以图纸为准，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仅作为参考，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漏项、错项、错算工程量等非设计变更原因引起的差异视为已包含在项目承包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予签证增加费用。

(3) 在进行工程竣工结算时，只有符合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的情况时才允许参与总造价进行结算：

1) 工程施工过程中，如设计变更或发包人允许调整变更而发生的工程项目的工程量增减，承包人已积极配合完成工作。

2) 成功的索赔引起的费用的增减。

3) 现场签证事件。

4)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调整事件。

(4) 本工程发生第(3)条的内容时, 工程竣工结算按如下办法调整合同总价:

在施工过程中, 因设计调整、施工图发生变更或施工项目发生增减, 造成工程费用的增减而引起合同价款调整的项目, 承包人须做好现场记录, 留下实景影像或实物资料, 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容调整的原因、金额等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并得到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和签证, 并以此作为工程的结算依据之一。所有增加工程的变更价款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审定后再行支付。如施工过程中因工程变更而引起工程造价的改变, 则改变的该部分工程造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1) 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扣减的项目, 当投标单价高于本工程审定预算书中相应综合单价的, 则变更部分的结算综合单价按投标单价计取; 当投标单价低于本工程审定预算书中相应综合单价的, 则变更部分的结算综合单价按本工程审定预算书中相应综合单价乘以“本工程中标总价与工程招标控制价的比值”计取;

2) 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加的项目, 合同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当投标单价高于本工程审定预算书中相应综合单价的, 则合同中原有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投标单价计取, 而超出合同原有工程量的部分综合单价按本工程审定预算书中相应综合单价乘以“本工程中标总价与工程招标控制价的比值”计取; 合同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当投标单价低于本工程审定预算书中相应综合单价的, 则合同中原有工程量和增加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投标单价计取;

3) 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加的项目, 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和佛山市造价管理站现行的文件计价, 材料价按施工同期《佛山工程造价信息》的发布价和结合佛山市的材料市场价计算, 并乘以“本工程中标总价与工程招标控制价的比值”作为结算的综合单价。佛山市材料参考价格中没有适用的材料, 按当地市场价计算。

4) 如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有关费用的计算方法不符合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或投标单价明显不合理, 或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出现计算错误, 致使清单项目价格与总报价不符的, 均视为合同中没有适用的工程项目的情况。

5) 工程变更, 导致措施项目费不作调整。

6) 变更工程按相关变更工程管理办法办理相关手续, 作为结算与验收的依据。

7) 临时工程费用一律不作调整, 作费用包干处理。

8)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一律不作调整。

(5) 工程结算时, 规费、税金等相关费用若因行政建设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计费费率有变化的, 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6)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已包含完成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和施工图纸范围内所需的全部措施费用。结算时, 除“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提供的相关清单项目外, 其余的措施项目不予调整。

(7) 预算包干费、材料检验试验费两项费用包含在各项清单的固定总价中, 结算时不再另外计算预算包干费和材料检验试验费, 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填报。

(8)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签证项目、设计变更及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增减而引起的工程价款调整的项目, 承包人须及时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监理单位, 并得到发包人和现场监理工程师的书面确认和签证, 并以此作为工程的结算依据之一。

(9) 任何因赶工而造成的费用增加已包含在本工程合同价中, 结算时不另外增加费用。

(10) 施工期间, 因发包人和设计单位原因造成的增加、变更工程,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首先进行施工, 然后按合同及本结算方法施工结算。不得拒绝, 否则视为违约。

(11) 本工程的绿色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2)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结算最终以招标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审定后的金额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工程量清单。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增加10.7.4：暂估价的结算

暂估价项目（即本项目建筑装饰工程）的实施内容（主要内容为脚手架搭设方案增加费用（脚手架锚固费用，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费用等）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深化设计并报发包人及相关权属单位审核，最终金额以结算审定的金额为准（若审定金额低于1,000,000.00元的，按实际审定金额结算，若审定金额高于1,000,000.00元的，按1,000,000.00元结算）。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用于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一增加部分，或用于提供不可预见的货物、材料和工程设备，或用于工程变更、工程超出图纸范围内所引起的增加工程，以及经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或用于提供相关服务或意外事件。该费用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现场签证（或设计变更）并按实际发生结算，如未发生上述的情况，结算时需扣减该费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12.1.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固定总价合同承包，本项目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资料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资料移交（归档）、包验收及整理验收资料。合同总价及项目单价均已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保险、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含防扬尘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工程结算价即为本项目签约合同价,工程结算价格不因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不符、缺项、工程量偏差等因素而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本专用条款 12.1.2 条规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12.1.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本款修改为：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进场施工并向发包人提供预付款银行保函、履约担保及购买相关保险凭证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20%的工程预付款(不包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本工程预付款不作扣回，工程预付款直接计入合同总价款中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施工合同签订，承包人进场二十天内提交。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采用银行保函的需要支行(含)以上级别的国有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机构。

预付款保函有效期：预付款保函需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一直保持有效(需保证保函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一直保持有效，若保函有效期届满，本合同工程尚未竣工验收合格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将保函续期或者重新开具保函至竣工验收合格。)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2018年《广东省土建及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2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修缮工程综合定额》等相关国家、省、市标准为依据，并按施工图纸(含工程变更图纸)及发包人要求变更的进行计量。

施工期间工程的计量和计价由承包人负责提供。施工期间计量，由监理人初审后交发包人，三方按招标控制价复核后办理支付。施工期间变更新增单价计价由承包人负责编制，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公司以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核)为依据，并按国家、广东省、佛山市有关计价规定规则审核工程量及造价。最终结算价以相关部门审定为准。

编制工程结算书时，必须按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的工程量清单填写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不得擅自修改，新增加项目清单单独列项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进行编制，同一工程的项目编码不得有重码。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形象进度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向监理人递交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预算书，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审核的预算书后15天内复核完毕，达到专用条款第12.4.1条约定的付款条件时，发包人按照专用条款第12.4.1条约定划拨工程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形象进度为准。

1. 合同签订后, 承包人进场施工并向发包人提供预付款银行保函、履约担保及购买相关保险凭证后30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价20%的工程预付款(不包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2. 合同签订后, 承包人进场施工并向发包人提供预付款银行保函、履约担保及购买相关保险凭证后30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50%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3. 脚手架搭建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100%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4. 工程完成50%工程量时, 支付合同价10%的工程款(不包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5. 工人工资支付: 按合同价的 2%每月存入“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用于支付工人工资, 连续 12 个月支付。

6.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合同价的80%作为工程款(不包含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7. 工程结算审核完毕后, 并完成全部竣工资料移交, 备案后30个工作日内, 支付累计不超过审定结算价的97%作为工程款。

8. 剩余工程结算审定价的3%在缺陷责任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付清(不计利息)。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环境保护税等税费。如承包人注册地为非工程所在地的, 应先到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办理跨地区经营涉税事项报告, 并按规定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预缴税款。申请支付工程款时, 应提供预缴税款的申报表、缴税凭证、合法有效的发票。

备注: 1.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有关规定, 在当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用于支付工人工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除发放工人工资外,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不得提取现金和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发包人应在签发开工令或签批开工报告的次月起, 按月将工人工资款存入“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其中土石方、桩基础、基坑支护等工程项目不低于实际完成工程量的15%存入“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用于支付工人工资, 其他工程项目不低于实际完成工程量的20%存入“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用于支付工人工资)。本细则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2. 承包人每月需按时支付工人工资, 如没有按时支付, 经核实情况, 发包人有权直接代支付工人工资, 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减。

3. 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须提供合法发票，且需提供已支付工人工资的情况说明、考勤表、工人收取工资的签收表、转账凭证等相关佐证材料，以及工地现场公示“已支付工人工资情况”满3日且无异议的资料。

4. 全部工程款均用当地税务局开出的建筑工程增值税普通发票。于发包人支付上述款项之前，承包人应出具相应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

5. 承包人已知悉并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在合同规定的各期付款时间为发包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承包人确认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发包人逾期付款的，不视为违约。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格式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形象进度向监理人递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审核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后14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后30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佛山市竣工验收程序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本合同条款7.5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10天内，除经监理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的人员、使用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30天内承包人递交结算书给发包人。

结算程序：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工程结算书等结算资料后委托造价咨询公司对承包人的工程结算书进行审核，审核后的结算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后为支付依据。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内容外，还包括全套竣工图纸和结算证明材料(含现场签证、变更通知单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12.4.1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满足相关部门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12.4.1款执行。

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规定工程验收合格后30天(包含)内提交工程全部结算资料给发包人,逾期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逾期一天扣减当期1000元应收工程进度款的违约处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按审定结算价的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待工程档案经发包人和质量监督部门(如需)验收且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遗留问题后,并与相关单位办理移交接管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结清结算价的3%余款(不计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可能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立即纠正,顺延工期,但不作费用补偿。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立即纠正,顺延工期,但不作费用补偿。

(7)其他: /。

16.1.3 因非双方原因造成暂停施工

因非双方原因造成暂停施工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双方协商解决。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下述情形是通用合同条款列示情形的补充和细化，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相关许可和批准手续即组织进场施工的；
- (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购买工程保险的；
- (3) 承包人未按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有效的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的；
- (4)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要求和期限编制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的；
- (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违法侵害他人权利、非法占用或使用他人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
- (6)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做好对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造成环境污染的；
- (7)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将发包人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的；
- (8) 承包人未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和提交竣工资料的；
- (9) 承包人未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提交承包人与项目经理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的；
- (10) 承包人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未按合同约定常驻施工现场，或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
- (1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按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
- (1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按发包人要求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
- (1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按合同约定为分包人和其他承包人提供服务与配合的；
- (1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绝执行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开工、停工、整改、返工、复工等各项指示或要求的；
- (15)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私自覆盖隐蔽工程的；
- (16) 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和施工工艺要求，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

(17)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拒绝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或经检查其安全生产标准化未能按合同第6.1.1项的约定达标的；

(18) 承包人违反合同中关于特别安全生产事项的规定，相关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从事特殊工种的人员未能持证上岗，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能编制专项工程施工方案并组织论证的；

(19) 承包人文明工地未达到合同第6.1.5款的约定标准；

(20) 承包人在实施施工测量放线工作过程中，因未能履行职责，或操作错误，导致工程各部分的定位发生超出合理误差范围的偏差的；

(2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

(22)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施工关键节点进度计划完成相应的节点进度目标的；

(2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既不采取措施克服，也不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而是擅自暂停施工的；

(24) 承包人未按约定的品牌或生产厂商要求采购“甲控乙供材料设备”，或擅自采购和使用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且拒绝按要求更换并承担相关费用的；

(25) 承包人未经许可，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施工的；

(26) 承包人未经许可，或无正当理由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或全部实施停工，且拒绝按监理指示及时复工的；

(27) 承包人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合格，即组织实施下一道工序施工的；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期限移交工程、撤离施工现场并按要求完成场地清理工作的；

(28) 承包人违反廉洁守信条款，发生弄虚作假、欺瞒隐匿、行贿受贿或其他恶意为；

(29)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无故拖欠或拒不支付供应商货款、分包人工程款以及劳务工人工资的；

(30) 承包人拒不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等)的

监督、协调管理与决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包括不限于整改费用、措施费用、支付违约金等)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2.1 违约责任的等级和承担内容

(一) 违约责任的等级

承包人出现违约行为，发包人即可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对由承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进行等级划分，具体约定为：

- 1、限期改正；
- 2、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 3、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 4、解除合同。

依据违约的情节轻重，承包人应承担不同等级的违约责任。

(二) 违约责任的定义

1、限期改正责任：指承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较轻微地违反了工期、材料采购、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其他合同义务等方面的约定，但经过发包人提出后能够尽快弥补并不会对发包人造成损失而应承担的责任。

2、一般违约责任：指承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轻度违反了工期、材料采购、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其他合同义务等方面的约定。

3、严重违约责任：指承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严重违反了工期、材料采购、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其他合同义务等方面的约定。

- 4、解除合同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6.2.3条规定。

(三) 违约责任的承担内容

1、限期改正

承包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时，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应发出书面通知，并要求承包人必须在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承包人未在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的，应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2、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应承担5000元/次的违约金。发生一般违约情形3次(含本数)的，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3、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发生严重违约责任时，发包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且承包人应承担人民币20000元/次的违约金，并通报批评、警告。承包人发生累计三次严重违约情形的，除累计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4、解除合同

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承包人必须在2天内停工，10天内机械、材料、物件、人员等全部清理离场。停工3天内，发包人、监理单位将会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清点：只承认已发生并投入，且符合质量验收标准的部分，对已订货未到现场或在现场未使用的材料、设备等均不予承认，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对于承包人已施工但经检验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必须在限期内拆除，并清运出工地，由此带来的承包人损失发包人不予负任何责任。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离场，发包人有权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物件临时转到其它堆放处，由此产生的搬运、保管费用应由承包人负责，在此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非发包人主观故意引起的损坏、遗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合同解除，引致发发包人工期延误及其它方面的损失，发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赔偿。停工7天内，承包人应将全部与工程相关的技术资料无条件移交给发发包人，任何因移交资料不完整、不及时引起工程工期延误和其它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作出因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赔偿。

16.2.2.2 违约责任的说明

1、若承包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发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说明其违约的原因和必须承担违约责任的等级。

2、两次限期改正责任相当于一次一般违约责任；两次一般违约责任相当于一次严重违约责任，累计三次严重违约责任，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必须承担累计的所有违约责任。

3、若因承包人的违约行为造成发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超过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或工程进度款或结算工程款所能支付的金额，则承包人必须按造成发发包人的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若承包人拒不支付，发发包人将依法予以追讨。

4、承包人违约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时，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进度款或结算工程款中直接抵扣，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16.2.2.3 承包人具体承担的违约责任：

1、工期延误方面的违约责任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7.5.2执行。

2、工程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1) 因承包人工程质量导致工程竣工验收不能一次性通过的，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审定结算总价1.5%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结算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且承包人应无条件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直至本合同项下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2) 工程保修期内发现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返工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的，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不予支付，因此造成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复的费用，在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承担，质量保证金不足支付的，由承包人负责不足部分的费用，发包人保留追索的权利。

3、安全生产方面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被通报或被曝光的，视为承包人一般违约；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3次以上(含本数)的，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发生上述违约责任的，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16.2.2.1承担违约责任。

(2) 承包人在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日常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的限期改正。若承包人再发生同样或类似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16.2.2.1承担违约责任。类似安全隐患的认定，以工程师书面通知、指令、通报和会议纪要为准。

(3)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含工程质量事故)，且按国家规定由相关主管部门认定并处罚的，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生一次发包人即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16.2.2.1承担违约责任。

4、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方面的违约责任

(1) 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文明施工措施进行检查。经检查发现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落实的,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的要求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16.2.2.1承担违约责任。

(2) 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中, 承包人的施工场因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不到位的原因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 或者被通报批评的, 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 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16.2.2.1承担违约责任。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其自身原因造成周围环境卫生状况较差, 被其他施工单位或周围居民投诉的, 承包人必须在当天内整改。若因故意拖延处理累计被投诉3次, 或同一问题因故意拖延处理累计被投诉2次, 经查实, 视为承包人一般违约,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16.2.2.1承担违约责任。

5、其他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反有关规定, 被民工投诉经查属实的, 承包人必须在3天内予以发放拖欠的款项。若继续拖延被投诉2次及以上, 经查实,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16.2.2.1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若仍然不予整改且不发放拖欠的款项, 使民工采取停工、集聚围阻发包人办公地点甚至政府办公部门等过激行动的,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16.2.2.1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 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 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的, 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管理, 主动支持发包人、监理单位的工作, 对发包人、监理单位的指令, 若无正当理由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 视为一般违约,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16.2.2.1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分包人、施工人、民工及其他债务人(统称“第三人”)的关系, 如果承包人与第三人发生纠纷而给承包人造成影响或经济损失, 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如果承包人因欠第三人的任何债务, 有关法院要求发包人提供协助执行, 发包人有权按照法院的要求冻结到期应支付的工程款或支付至法院指定的账号, 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而且不得影响工程的进度。如果因此对工程进度有较严重影响或者对发包人造成严重影响或遭受经济损失的, 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16.2.2.1承担违约责任。

6、补充责任条款:

(1) 本着施工企业对所承包的工程质量负责到底的精神, 承包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对工程质量实施保修。保修期内在正常使用的条件下, 确因施工方面的原因而

发生的工程质量问题，其返修工作及修复费均由承包人负责，为了保证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避免发生事故，承包人在接到返修通知后3天内必须进场返修，否则，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施工单位进场返修，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支付。工程验收合格之前，工程的保管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工程质量按国务院第279号《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2) 承包人只能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内进行布置、安排和组织施工。承包人如需占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以外的场地，须自行办理有关手续及支付相关费用。

(3)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其投标文件中的任何承诺，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低于发包人要求的承诺。

7、不良行为记录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违反合同约定或因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受到发包人批评处罚的，发包人有权将企业的不良行为提交给行政主管部门，经核实后由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扣分标准在诚信系统中作出不良行为记录登记。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暂停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项。监理工程师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核实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价款，以及已运至施工现场经初验合格并决定接收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货款，并扣除包括但不限于逾(误)期违约等的违约金(如有)、赔偿金和应扣款项等的各项款项，以及剩余工程重新招标引起增加的一切费用等，确认应付款额后，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审批后在90天内按经核实确认的应付工程款额的80%(剩余的20%作为承包人的违约金予以扣除)向承包人拨付已完工作结算款项，同时将结果通知承包人并抄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收到核实结果后的14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并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办理结算工程款。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款项超过了应支付的款项，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14个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或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履约担保金中扣除。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应在10天内撤离施工场地，并向发包人交出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文件、图纸等资料，包括书面资料及电子版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作出因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赔偿，并有权按照每日叁万元向承包人收取场地占用费。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在合理范围内以双方协商为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承包人责任或原因造成的爆炸、火灾等以及：①8级(含8级)或以上的台风；②在24小时内(午夜至午夜)所降雨量超过200毫米；③摄氏45度以上高温天气；④7级以上地震；⑤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⑥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所有上述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以佛山市气象局或有关部门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办理下列保险，保险期从办理保险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保险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的，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1 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自有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 2 工程开工前，为拟投入施工场地的自有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 3 工程开工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4 办理第三方生命财产保险；
- 5 工程一切险(含第三方责任险)。
- 6 工程项目工伤险
6. 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由施工单位购买的其它保险费用。

注：施工合同签订后15天内，承包人需提供上述必须并购买的工程保险保单复印件加盖公章送给发包人备案。

承包人必须按《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政府令第274号)和佛政数〔2023〕14号要求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购买比例和保险缴纳要求应以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规定为准，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可在绿色施工安全措施费中列支。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佛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项目所在地起诉。

补充：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同意在诉讼或仲裁过程中，工程最终造价以结算价为准，未进行结算的，应先行结算，若未能进行结算程序的，以第三方有资质的鉴定机构的鉴定结果为准，第三方鉴定机构可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共同委托，协商不成的，由法院或仲裁机构指定。

21. 补充条款

21.1 本工程所涉及的所有专业工程中的材料检验试验费及设计图纸要求的相关检测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21.2 本工程土质按综合类土考虑，挖土深度综合考虑(如有)，拆除原有地面铺装、景墙、建筑物、绿化等在本次工程范围内综合考虑，土方、废料等外运的运距综合考虑，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情况，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在结算时不再另行签证及支付。

21.3 工程结算时，规费、税金等相关费用若因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计费费率有变化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21.4. 施工期间，因发包人和设计单位原因造成的增加、变更工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施工，并按合同及本结算方法施工结算。不得拒绝，否则视为违约。

21.5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1.6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1.7 发包人其他要求：

(1) 必须服从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认可的质量检查制度，在施工现场要有质量管理专职工程师，对施工每项工序进行自检并填写好施工记录和报告，送驻地监理单位签认，报送发包人。所有隐蔽工程自检合格后通知驻地监理和发包人检查验收，未经发包人或驻地监理签字认可，承包人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开挖检验，无论质量是否合格，检查费用及返工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延长。

(2)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执行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的规定，每项工序施工必须有持证的工作人员。如有出现安全事故或被有关部门处罚，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担，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经济和法律的责任。

(3)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尽量控制噪音和保持现场周围环境清洁，及时清理拆除并运走废料、垃圾和不再使用的临时设施，合理设置施工机械、设备和工程材料，防止油料及废料污染环境，及污染水源，损坏农田水利等基本设施；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工程施工完成后必须对工程周围环境恢复原貌，除非另有协议，永久性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移去、拆毁、消除和处理全部临时工程，把所有修筑临时工程时占用的区域清理好，安全文明标准执行佛山市相关管理办法，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本工程全部临时工程费用应认为已包含在各有关永久工程的工程细目中。

(4) 其它要求：

a) 承包人已经考虑在夜间施工可能得不到有关部门批准的因素；

b) 承包人投标报价(合同价)中已经充分考虑以下的措施项目费用，工程结算时不予增加该部分的费用：

①道路维持交通费；

②临时施工水电安装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内用水用电管线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③其它措施费用。

(5) 承包人自行勘察现场情况,综合考虑现场施工材料堆放及搬运情况。施工中的所有材料堆放、搬运所需的所有费用预算编制时已综合考虑,承包人应在投标时自行考虑综合报价,结算时因该部分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予签证。

(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发包人提供可能的协助。

(7) 本项目实施过程发生的工人高温补贴等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并已包含在报价中。

(8) 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必须和发包人完成竣工验收结算手续,否则作承包人自动放弃该工程的验收结算处理。

(9)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图纸与施工现场不符,应及时通报发包人、监理人及设计人以便及时合理的调整设计,承包人不得擅自修改图纸,遇有其他特殊问题均应该经设计人、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四方共同协商统一后执行。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承包人应将设计变更提交发包人审查确认。一般涉及设计变更,应报发包人审批。

(10) 承包人应负责红火蚁等的防治工作,如发现红火蚁等出现由承包人负责灭杀工作。

(12) 若施工过程中对所使用的材料(含种植土)及构件的抽样检查中发现有不相关规格要求的,发包人对承包人收取10000元/次的违约金。

(13) 承包人需在30天内完成临建设施的建设,并在签定合同30天内进场。签定合同10天内上报管理人员架构。签定合同20天内提供项目总体进度计划,30天内提供各分项的进度计划,上述计划按时报发包人审批。

(14) 承包人需配合本项目的其他专业承包施工单位或采购供应单位,相关施工配合费已含在总价中,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或其他单位收取。

22、本专用条款未能明确的事项,按招标文件和发包人制订的有关管理制度(办法)相关规定执行;若发包人制订的有关管理制度(或办法)的相关规定与本合同通用条款存在相互矛盾、不一致的地方,优先按有利于发包人的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佛山市中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佛山市中医院6号楼外墙翻新改造工程施工(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合同项下承包人所承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建设工程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应当负责返修。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附件 2:

履约银行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起至年 月 日、且工程完成结算、工程档案通过发包人验收后的二十八个日历天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个日历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发包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发包人应首先向承包人索要上述款项。我们还同意，任何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

5.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6.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7.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注：担保有效期不得少于合同工期（保函开具时可删除此注释）

担 保 银 行：（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建筑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为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保障建设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促进安全、文明施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安全生产协议。签订合同的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如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责任。

第一条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 1、发包人不得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 2、发包人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 3、承包人拒不按照佛山市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组织安全文明施工的，拒绝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退出施工现场。
- 4、在合同签订后、施工进场前，对承包人项目部有关人员进行集中安全教育和宣传，告知工程作业常见危险有害因素及应注意的安全事项、设备设施保护知识、事故应急措施以及甲方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要求。
- 6、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相关事故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并依照规定向上级单位和有关政府部门报告。

第二条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 1、承包人从事工程的活动，应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质、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条件。
- 2、承包人的本项目负责人应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工程定期和专项的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记录。
- 3、承包人的本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工作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由职能部门考核合格后，取得相应的证书方可任职。对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

并根据工程特点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不得虚报或瞒报。

4、对已包括在合同价中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的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改善，不得挪作他用。保证对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资金的投入，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5、承包人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保护的行为应立即制止。

6、本工程由总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全责。总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建设工程的主体结构施工，总承包人依法将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人和分包单位对分包的工程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包单位的安全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总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7、垂直运输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培训作业，并取得相应操作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8、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的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计算书，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监理人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土方开挖工程；

模板工程；

起重吊装工程；

脚手架工程；

拆除、爆破作业工程；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它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9、承包人在项目实施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合同双方确认签字。

10、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11、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孔洞口边缘、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的标准。

12、承包人应当根据不同的施工阶段和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承包人要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的约定执行。

13、承包人应将现场的办公、生活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应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符合卫生标准。承包人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

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搭设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必须按照规定设置施工标志牌、现场平面布置图、现场文明施工等规章制度牌。

14、承包人对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毗邻建筑物、构造物和地下管线等安全隐患的应当采取专项的防护措施。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并设置硬质围挡。

15、承包人应当在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16、承包人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17、承包人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规定及时报废。

18、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由施工总承包人、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承包人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它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19、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后方可任职。并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20、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现场作业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承包人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21、承包人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意外保险伤害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期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22、承包人必须服从上级行政安全生产管理监督部门及现场监理人的安全管理。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协议中的相关条款内容组织施工，发包人派驻现场的监理人有权利对检查出的安全事故隐患及时要求承包人整改，直至符合安全标准。

23、承包人应当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的特点和周边环境的特殊性，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和安保盲区进行重点监控，除制定施工现场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外，还应按要求制定相应的应急防范管理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组织开展事故应急知识培训教育和演练工作。一旦发生安全事故立即开展救援，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发包人和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24、承包人在已投产的场站或管线上施工，必须编制专项的施工技术方案，由发包人审核通过后获得施工许可。现场经发包人确认后后方可进行施工。

25、承包人的各项施工活动，还应当遵守发包人有关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6、承包人对违反上述条款内容所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负责。

第三条 承包人文明施工责任

1、搞好文明施工，保证该施工项目文明施工合格，争创优良或样板工地。

2、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式管理，围墙、大门坚固、美观，门头书写企业和工程项目名称。施工现场生活区与施工区明显分隔，设置单位铭牌和门卫；生活区布局合理、排水畅通、垃圾入箱、泔脚入桶；照明设施完好，灭害措施落实，基本生活设施齐全，符合卫生标准。

3、食堂整洁，有《卫生许可证》；配有冰箱，并做到生熟分开，按要求留样菜；有消毒、防尘、灭蝇、灭鼠措施；提供的饮用水，符合卫生要求；燃气瓶、炉具的安装放置必须安全、规范。施工现场如未设食堂的，可以由具有《卫生许可证》的单位送餐，并与其签订送餐合同。

4、没有乱接乱拉电源线现象，不使用未经许可的电水壶、电风扇、电炉、电加热器等电器用品。

5、施工现场有医务室或配备急救药箱，有专职或兼职的医务人员负责现场卫生和防疫工作。

6、各种标牌齐全，挂设整齐美观，施工现场布局合理、规范。

7、现场人员

(1)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现场安全员必须到场监督管理。

(2)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佩带证明其身份的胸卡，施工人员着装统一。

(3) 施工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

(4) 炊事人员着装符合要求，并持有健康合格证。

(5) 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管理人员做到不违章指挥，施工人员做到不违章操作。

(6) 遵纪守法，不参与各类不健康的活动。

8、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大门口、材料堆放场、宿舍、办公场所、仓库、厨房、厕所等实现硬化。

9、临时工棚采用砖墙铁皮屋顶，或选用其它安全实用的金属结构活动房屋，禁止使用石棉瓦搭设工棚。

10、施工现场卫生、干净，排水畅通。

11、坚持文明施工，做好施工现场周围社区工作，保证不出现周围居民投诉或纠纷。

12、材料分类堆放整齐，并有标识。

13、制定防止或者减轻噪声污染扰民的措施，确需在夜间施工的工程，施工前必须经建设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并到环保部门备案。

14、落实施工工地防治扬尘污染措施。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第四条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法律责任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协议规定的双方责任，组织进行本工程建设。如违反协议条

款的相关内容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中规定的责任承担法律责任。

自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承包合同终止后本协议即告终止。

第五条 合同效力

本协议书与主合同一样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廉洁协议

甲方：佛山市中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务交易环境。

三、甲乙双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条款内容执行。

四、加强有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在商务活动中发现对方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向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合同验收、入库等制度，对采购内容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非规定渠道采购。

二、严禁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人员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三、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公务挂钩。

四、不得参加乙方及其单位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如采购或使用的选择权）的宴请、健身、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

五、不得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不得向乙方单位及其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七、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庆嫁娶、配偶和子女的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八、不得接受乙方及其单位购置或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九、不得利用职权通过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十、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谋取个人私利，或将其提供泄漏给乙方及其它企业和个人。

十一、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乙方提出上述各项规定禁止事项或要求之外的与工作业务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十二、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第三条 乙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不得向甲方及其人员以任何名义、形式提供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将捐赠资助与采购公务挂钩。

三、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如采购或使用的选择权）的宴请、健身、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四、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不得为甲方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六、不得为甲方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庆嫁娶、配偶和子女的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八、不得为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九、不得违反规定安排甲方人员在乙方或乙方相关企业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向甲方人员打探有关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十、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十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甲方人员廉洁从业方面的评价、信息。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有关人员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有关人员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外，还将分别在医疗卫生系统内给予通报、限制或禁止与其交易的处理；涉嫌犯罪的，建议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有关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乙双方通过招投标或其他方式签订交易合同的，本协议作为交易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双方未签订交易合同，本协议独立有效。

第六条 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经济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仍按本协议规定处理。

甲方：佛山市中医院（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

附件 7

佛山市中医院 6 号楼外墙翻新改造工程施工项目 主材品牌选用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型 号 规 格	生产厂家/品牌
一	墙身材料		
1	铝合金推拉窗	1.4mm	坚美、兴发、凤铝
2	人造石		蓝海、宝丽石、万峰
3	钢化玻璃	12mm	南玻、台玻、信义
4	防水材料		德高、东方雨虹、科顺、海特
5	外墙涂料		立邦、嘉宝莉、海特
二	天花材料		
1	硅酸钙板	8mm	金福、龙牌、雄塑、锦绣明天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第七章 图纸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及建设成果须达到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的要求。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技术标格式

(适用于综合评估法/评标定标分离法的项目)

(项目名称)

技术标

投标人：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牵头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

第二节 资格审查资料格式（适用于简易评标法的项目）/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格式（适用于非简易评标法的项目）

(项目名称)

资格审查资料 资信标

(含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

目 录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三、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五、授权委托书（如有）

六、其他材料

附表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表二：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如有）

附表三：拟派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简历

附表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表（如有）

附表五：近年完成的项目获奖情况表（如有）

附表六：近三年财务状况（如有）

附表七：诚信投标承诺书

附表八：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附表十：标后履约承诺书

附表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表十一：投标人资信标响应一览表（如有）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资格条件	资格要求	投标人达到程度的简述 (由投标人填写)
营业执照	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处于有效期。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类别、等级达到规定的要求和标准。	
进粤登记 (如有)	省外企业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	
信誉	提交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法定代表人	提供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授权文件及身份证扫描件。	

注：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对投标人的主要人员最低限度要求）

担任 职务	资格要求	数量 要求	主要人员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 负责人	<p>1. 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使用电子证书的，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电子证书使用期限为180天，注册有效期不足180天的，使用期限截止日期以注册有效期截止日期为准，超出使用期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期限）。</p> <p>2. 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p> <p>3. 已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且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p> <p>4. 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驻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p> <p>5. 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p> <p>6. 投标人近期（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6个月，即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p>	1人	姓名：

注：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三、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招标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牵头人：

职责分工_____

资质_____

（2）联合体成员：

职责分工_____

资质_____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手机）：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五、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六、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表后须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如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____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各自填写该表格。

4.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5.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6.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三 拟派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何时在哪些工程项目中任何职务）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备注（有何其他特殊才能，受过哪些奖励等）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技术负责人（如有）：_____（签字）

注：1. 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应分别填写本表，且表后须分别附个人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未按要求签字的，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3. 表后须附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无在在建项目任职或参与其他项目投标的声明（格式自拟，须提交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表后需附投标人近期为所填相关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项目负责人社保时间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技术负责人（如有）社保时间要求按照评分标准要求一致，如评分标准没有设置技术负责人的评分项则应与附表二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中的人员社保时间要求一致。

5. 表后须附上述人员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与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行业诚信管理系统登记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适用于非供排水项目）

如投标人已在佛山市供排水信用信息平台（即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表后须附上述人员在佛山市供排水信用信息平台（即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适用于供排水项目）

6. 属于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的上述人员，须附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查询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8.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表后须附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以及评标定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五 近年完成的项目获奖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承担的工作	
获奖名称	
发证部门	
获奖时间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表后须附获奖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见评标定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六 近三年财务状况（如有）

注：1. 具体材料要求见评标定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七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分。

三、本单位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也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四、本单位自觉接受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则要求参与投标，依法公平竞争，不采取虚假或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正当权益。

五、本单位保证参加投标的建造师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若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六、本单位为大中型企业，通过_____（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方式参与投标，_____（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的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八 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致：_____（招标人）_____

经慎重、认真核查，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近 3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没有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情况。

二、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三、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四、本单位目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五、本单位目前未被列入失信名单。

六、本单位近 3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未在佛山市发生过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七、本单位近 2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未在佛山市本招标项目行业领域发生过拒不履行合同或者履约评价不合格。

八、本单位近 1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未在佛山市招标投标活动中提出两次以上投诉但查无实据。

九、本单位未因串通投标、采用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行为受到过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在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本单位不会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故意隐瞒上述情况的相关信息。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九 标后履约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及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_____已经认真阅读、知悉《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全部内容。在明确理解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后，经过认真考虑，我单位决定参加贵方（招标项目）的竞标，并做出以下真实意思表示的承诺：

一旦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守法经营、诚信履约，无条件全面遵守《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并接受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1.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开展本工程分包，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仅以最低价法进行分包；

2.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我单位投标文件和工程进度组织项目管理人员进场，承诺不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等一切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并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派相关人员。

3.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我单位投标文件和工程进度，组织施工机械及试验设备进场，承诺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加设备。

4.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全接受业主对本招标项目工程款项的监管和共管，承诺将本招标项目工程款项全部用于本招标项目的支出，在项目通过竣（交）工验收前不以任何名义挪作他用。

5.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的实施过程中，我们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义务。质量检验标准绝不低于招标文件或国家及广东省、佛山市地方强制性标准要求。

6. 我单位完全响应和遵守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7.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施工组织设计，精心设计、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满足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保护环境，按业主要求的工期完工。

8.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及时、足额发放所有的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否则业主有权动用全部或部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用以发放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

9.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否则业主有权为确保安全生产而动用部分或全部安全生产费另行委托其它单位实施安全保障措施。

10.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与周边的临时交通维护与疏导措施。

11.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组织施工，并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我方无条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2. 我单位承诺，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获得_____（省、市建设工程优质奖或其他奖项）。

13. 我单位承诺，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达到_____（省、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或其他标准）。

14. 我单位承诺，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使用相关绿色建材。

15. 我单位承诺，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进行质量保修（售后服务）、服务响应。

若我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相关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十一 投标人资信标响应一览表（如有）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响应情况总结陈述	页码索引
				例： 附表 x 第 x 页
合计				

投标人： 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节 经济标格式

（项目名称）

经济标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施工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包括人工费_____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_____元，专业工程暂估价_____元，暂列金额为_____元。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即_____日历天之内，按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验收质量等级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关要求。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工程款额的确定和支付办法。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4) 在签订合同时不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
- (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6)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完全响应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第八章“技术标准和和要求”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应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填写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有关内容，开评标过程中将引用投标人填写生成的PDF文件的数据作为评标依据。如投标人未

办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后上传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该上传的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内容应当与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填写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生成的 PDF 文件内容保持一致。若内容不一致的，以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填写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生成的 PDF 文件为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计划开工日期		
3	计划竣工日期		
4	缺陷责任期		
5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		
6	误期赔偿费		
7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		
8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9	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备注：1.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但投标人在“约定内容”中填写的内容低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视为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本备注栏的内容可以删除以节省篇幅；

2. “计划开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的数据请留意本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的相关内容，投标人若接受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约定内容的，可在备注栏中填写“接受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内容”，无需再填写“约定内容”；

3. “缺陷责任期”“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及“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的数据请留意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的相关内容，投标人若接受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内容的，应在备注栏中填写“接受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的内容”，无需再填写“约定内容”；

4.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是否接受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内容。

5. “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是否接受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保证金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单位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我方承诺：

1.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保证不“挂靠”、不“围标”、不串标、不提供虚假资料、履行中标承诺、填报的人员设备按时进场，如有违背，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2. 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须知部分所列明的各项规定，如出现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3. 我方提交及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企业基本账户）及账号如下（如有）：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投标保证金银行付款凭证及企业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以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

综合管理云平台互联互通的保证机构系统办理，并附下载的加密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以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按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投标担保有关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如无分包计划，则在拟分包的工程项目的第一栏中填“无”）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遵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及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规定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

本章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摘自国家现行工程量清单规范（标准）。投标人在应用广雷、新点、易达等相关的计价软件编制清单报价时，因软件差异所产生的细微格式偏差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但招标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及相关计价标准和规范明确要求填报的内容不得缺失。

五、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